

律例本乎聖經： 明清士人與官員的法律知識論述^{*}

邱澎生^{**}

傳統儒家士大夫針對法律知識重要性所做的種種評價與論述，到了明清兩代到底有何變化？明清不少士人與官員都曾強調研讀法律知識的重要性，其中也包括嘗試將法律知識更密切地銜結儒家經書的一股學術風氣，由十五世紀末出版《大學衍義補》的〈慎刑憲〉，到十八世紀末刊行的《祥刑經解》，種種將國家法律溯源到儒家經典所謂「聖經」的提法與相關法學著作，持續撰成與刊布，反映了這股密切銜結儒家經書與法律知識的長期趨勢。本文梳理明清士人與官員的相關言論，探究傳統中國政治與法律思想在明清兩代的一項重要演變趨勢。

關鍵詞：法家 儒家 禮治 法治 祥刑

^{*} 感謝兩位審查人提供寶貴意見，也謝謝吳景傑先生的詳實校對。本稿首先宣讀於臺灣大學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主辦，中國法制史學會、唐律研讀會、臺北大學歷史系協辦的「中華法系與儒家思想國際學術研討會」（臺北：2013年3月21-22日）；宣讀論文過程與之後，曾得到賴惠敏、陳惠馨、李貴連、俞榮根、黃源盛、蔡振豐、錢茂偉等師友的指正與建議，特此致謝。同時，也感謝張壽安教授主持中央研究院「近代中國知識轉型與知識傳播（1600-1949）」主題計畫提供本文寫作的支持與補助，也謝謝李朝凱、吳景傑、鹿智鈞三位先生對此計劃的協助。

^{**}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教授